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補字第1102號

原　　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保險解約金債權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66,009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41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葉潔如